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与列报调整

（一）具体内容变化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列报调整

1. 资产负债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 利润表

(1)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2) 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删除与原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以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1、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照成本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对金融资产减值，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并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同时对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二)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对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含重大融资成分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含质保）、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2）、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本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

的账面余额。

2、对适用金融工具减值的其他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如非以公允计量变动入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如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20,061,947.83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6,759,624.68 元。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